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3.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南通市区范

围内（不含通州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领域的综合执法工作，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二）承担上级部门组织或指定的文化市场重大执法和专项

整治行动，组织协调跨县（市）区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处理文化市场重大突发性违法案件。

（三）负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业务考

核工作，加强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和行风建设。

（四）指导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监督科、技术监管与服务指挥中心、旅游投诉调处科、重大案件执法大队、网络文化执法大队、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是文旅融合之年，更是执法改革的开局之年。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在文广旅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面对“同城一支队伍”和文旅综合执法改革的新任务、新情况，积极探索、攻坚克难，切实履行“三定”方案职能，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为重点，突出“三抓”，按照时序进度较好地完成了省、市两级业务主管部门所下达的各项任务。

支队报送的《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案件查处实务》顺利入选文化和旅游部2019年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课件，这是市支队继2017、2018年相关课题入选后，连续第3年入选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课件。10月份，在南通市“政府开放周”活动中，公众代表们观摩了支队办公运行情况，听取了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与民生问题密切相关的工作事项办理情况，加深对我市文化旅游市场执法运行流程和行政执法过程的了解，受到公众代表们的一致认可。

1、齐心聚合力，落实综合执法责任制，提供改革组织保证

2019年5月，支队“三定”方案确定，并进行了所有人员定员定岗工作。为确保机构改革平稳过渡，支队做到“三个强化”。一是强化大局意识。通过召开工作例会和党员大会等形式让全体人员认识到深化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强化主动作为。班子成员一方面协调市相关部门做好人员转隶、工资福利核算等工作，及时掌握化解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确保涉改人员思想稳定、工作不乱；三是强化责任担当。制定新的工作目标，明确“三定方案”，落实综合执法责任制，做好统筹安排，强化合理分工。按照综合执法机构“一队一档”及综合执法人员“一人一档”要求，部署落实执法业务工作，加强检查和考核。

2、党政齐并进，加强党性锤炼自觉性，打造一流执法队伍

2019年，支队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求，用党风廉政建设带动支队的全面建设。以党建工作的不断提高，促党员干部素质的提升，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为行政工作保驾护航。“七一”前夕，支队党支部被市委组织部命名为“党建工作示范点”，也是全市文广旅系统唯一的示范点。

3、多措强动力，交流培训练兵相结合，全面提升业务素质

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文化和旅游融合的方向和要求，强化合并后文化和旅游各类领域执法，创新文化市场管理体制机制，丰富方式手段，除了通过培训交流、以案代训、现场指导、网络监管等方式加大对重点领域，重大案件的查处之外，还积极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比武竞赛活动，综合执法工作力争在巩固全省第一方阵的基础上再创佳绩。

4、以点带全面，各类整治有序展开，有效规范市场监管

支队以改革为契机，认真研究新常态下文旅执法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整合执法力量，强化综合执法，有效地促进了我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的规范有序发展。

5、品牌促发展，维权普法宣传常态化，志愿服务暖心惠民

## 支队作为国家级“青少年维权岗”，以为青少年普法、为青少年维权为牵引，结合志愿服务工作精心打造“青少年心理健康志愿服务中心”品牌，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活动，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

第二部分　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979.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6.05 万元，增长 162.32 %。其中：

**（一）收入总计 979.41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979.41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618.45 万元，增长 171.33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和人员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0 万元，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没有取得该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总计 979.41 万元。包括：**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749.75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30.64 万元，增加 134.95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和人员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29.6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41 万元，增长 323.34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及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本年收入合计 979.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9.41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本年支出合计 979.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2.75 万元，占 84.00 %；项目支出 156.66 万元，占 16.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79.4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18.45 万元，增长 171.33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和人员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 979.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26 %。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3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4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和人员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及公积金基数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3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及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2.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5.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7.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9.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96 万元，增长 171.33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和人员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2.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5.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7.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7.31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69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29 %，比上年决算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执法用车量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能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文化市场执法车辆油耗及日常保养维修。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53 %，比上年决算减少 0.13 万元，主要原因为节省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接待次数人数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1 万元，接待 10 批次， 105 人次，主要为接待各地执法骨干；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24 %，比上年决算增加 0.4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举办会议次数人数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节省经费开支。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 个，参加会议 120 人次。主要为召开执法工作会议。

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26.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49 %，比上年决算增加 22.9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培训规模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培训人数增加。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 个，组织培训 250 人次。主要为培训各地执法骨干。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61 万元，比2018年增加 24.79 万元，增长 39.46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和人员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